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
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作出如下说明：

我们认为：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及子公司经营需求及市场情况就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测算的，实际发生金额按照双方的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郭国庆

赵西卜

唐 炯

2022 年 3 月 28 日